

高通公司遭遇全球反壟斷調查

全球最大智能手機芯片供應商美國高通公司繼歐盟、美國、韓國和日本之後又一個國家對其展開反壟斷調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局長許昆林在2月19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確認，對高通公司是在接到相關的協會、企業的舉報，反映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歧視性收費，我們隨後展開了調查。有消息稱，若壟斷事實成立，高通將面臨超過10億美元的罰金。



■本報記者梅宗寶北京報道

去年11月25日英國廣播公司報道，總部設在美國加州聖地亞哥的無線電通信技術研發公司高通(Qualcomm Inc)表示，中國價格監管機構據反壟斷法開始對其展開調查。

路透社報道稱，高通公司不清楚自己觸犯了什麼法律，但表示將配合中國國家發改委對其啟動的調查。

據了解，高通(Qualcomm)是一家美國無線電通信技術研發公司，成立於1985年7月，在以技術創新推動無線通訊向前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在CDMA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而聞名，而CDMA技術已成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無線技術。高通已經向100多位製造商提供技術使用授權，涉及了世界上所有電信設備和消費電子設備的品牌。

高通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手機芯片銷售以及無線服務供應商向其支付的特許費。這一收入模式一直受到競爭芯片廠商的反對，他們認為高通由此獲得了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價格優勢。為此，一直以來，高通不斷遭到來自世界各國的反壟斷調查。

在歐洲兩次遭遇反壟斷調查

早在2005年，高通就遭到來自包括Broadcom、愛立信、NEC、諾基亞、鬆下以及德州儀器6家公司的反壟斷舉報。他們向歐盟委員會投訴，指控高通索要過高的專利授權使用費，其行為使得其他公司無法進入手機芯片市場。

歐盟委員會經過長達四年的反壟斷調查，最後沒有達成任何結論而終止。2009年11月，歐盟委員會表示，對高通專利授權費定價持有異議的公司都已經或是準備撤銷投訴。該機構發表聲明稱：“歐盟委員會為這起調查投入了時間和資源，意在評估複雜的證據，但尚未得出正式結論。現在沒有對高通定價操作的投訴，已經不適合再進一步投入精力調查此事。”

但此事過去不到一年，2010年6月，歐盟委員會再次就高通歐洲業務是否存在壟斷行為展開調查。

報道稱，英國無線半導體製造商Icera日前向歐盟委員會投訴稱，高通正在使用與專利相關的獎勵，來懲罰Icera客戶結束與公司的合作關係。

新的投訴與所謂高通以各種專利措施從其他企業處吸引客戶成為其合作伙伴，以促進其芯片銷量有關。

Icera公司主要產品是用于3G手機、上網卡和USB調制解調器的芯片組，這與高通的產品部分重合。據稱，由於採用了創新的軟件設計，Icera的產品對集成商而言更便宜、使用更簡單。

美國投資公司Jefferies的分析師李·辛普森(Lee Simpson)表示，“高通可能會對定價權有點擔心。該公司正在為維護其60%的利潤率而煞費腦筋。隨着Icera等公司不斷進入市場，這可能會進一步破壞高通的定價權。”

“我們意識到事件尚處在非常初步的階段，我們目前正在就此審查。”高通在聲明中說，“然而Icera的投訴和那些之前對歐盟委員會的投訴極其相似，而那些投訴顯然沒能說服委員會，最終被撤銷。”

高通表示，將與歐盟委員會就此展開全方面的配合。

在美國高通以8.91億美元與博通和解

2005年7月1日，美國博通公司向地方法院對高通提出反壟斷訴訟，主要指控高通濫用無線技術標準設定流程，未根據公平、合理和無歧視條款履行提供蜂窩無線標準技術許可證的義務，並在蜂窩電話技術與芯片組市場上有其他各種競爭行為。高通予以否認。隨即這兩家美國公司展開了長達4年的專利訴訟之戰。

2006年8月，新澤西州聯邦地方法院批准了高通的請求，駁回了博通的這起訴訟。

2007年6月，美國國際貿易委

員會(ITC)由於高通在部分芯片對博通有侵權行為，下令禁止進口部分含其芯片的3G手機。

同年，9月，美國聯邦第三巡回區上訴法院推翻了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方法院對博通訴高通公司壟斷案的裁定，要求繼續審理這個反壟斷訴訟。

2009年4月，高通公司宣布，將分4年向博通(Broadcom)公司支付8.91億美元現金，和解雙方在全球的手機技術專利糾紛。

據網易科技報道，迄今，博通在訴訟中占據優勢，雖然高通也反訴博通侵犯專利權，不過多起訴訟以撤訴告終，僅有的一起進入審判程序的訴訟，高通還敗訴。2007年因在博通訴訟案中辯訴不利，高通的首席律師婁·魯賓(Lou Lupin)還被迫辭職。加州Santa Ana的一位聯邦法官考慮對一些涉嫌侵犯專利的高通芯片發布禁令。博通在聖迭戈也起訴高通壟斷手機芯片市場。美國ITC(國際貿易委員會)在接到博通的指控書後，也準備對高通採取法律行動。

高通在聲明中稱，兩家公司將相互提供對方專利許可，並保證不再相互起訴。第一筆賠償金為2億美元，將在本季度支付。高通表示，和解協議不會影響公司的許可收入模式。

太平洋皇冠證券的分析師詹姆斯·法烏賽特(James Faucette)認為，和解協議可使高通將業務擴展到手機芯片之外，確實為高通打開其他市場消除了一個不利因素，並且加強了與博通的聯繫。根據Broadpoint Amtech的分析師馬克·麥凱奇尼(Mark McKechnie)計算，和解協議每年可使高通節約1億美元的訴訟費用，而博通也可節約5000萬美元。

在韓國高通遭受2600億韓元罰款

2007年1月韓國反壟斷監管機構表示，將對美國無線技術公司高通的不公平市場慣例進行全面調查。

據天極網報道，高通開發和控制了CDMA的許多關鍵的專利技術，

這一技術主要使用在美國和韓國。韓國和其他的芯片製造商、手機製造商的每一部采用CDMA芯片的手機都向高通支付專利許可費用。

2006年4至6月份期間，美國博通公司和德州儀器向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抱怨說，手機芯片製造商高通公司濫用了它在市場占有統治地位的無線芯片技術專利。

據證券時報報道，在2006年，高通對韓國公司收取專利費相當高。對於在韓國當地銷售的手機，高通收取5.25%的許可稅，對於韓國銷售往外國的手機，高通公司收取5.75%的許可稅。自1995年以來，韓國手機製造商向高通公司支付了3.03萬億韓元(約31億美元)專利費。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KFTC)的官員稱，1月早些時候KFTC已經組織了專門力量將對高通公司利用在無線技術市場的統治地位尋求過高專利費用的市場慣例進行調查。KFTC表示，如果高通濫用市場優勢了妨礙了公平競爭，可能將被命令調整收費標準或罰款。

高通說它的業務慣例是法律許可的并贊同競爭。

2009年3月，高通再次遭到KFTC的指控，認為高通的商業行為不符合韓國反壟斷法。

高通是韓國手機巨頭三星電子和LG電子的主要芯片供應商。據通信世界網(CWW)報道，高通公司表示，有四家公司參與指控高通違反韓國反壟斷條例，包括德州儀器(德儀)和Broadcom公司(BRCM.O)，韓國企業Nextreaming公司和Thin multimedia公司也參與了這場訴訟。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情況檢驗報告，認為高通公司將集成多媒體功能產品納入其芯片組并作為一種折扣提供給芯片客戶。監管機構調查高通是因為其採用與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高通則在一份聲明中認為，“其行動是合法的，並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計劃提交的指控作出反應”。

2009年7月，高通在韓國被KFTC處以2600億韓元(約合2.08億美元)的罰款，理由是高通濫用

CDMA調制解調器芯片壟斷地位。

現在，高通在韓國的專利收費比名義上還低，因為高通將部分收費返還給當地半官方的研究機構，以此感謝韓國政府率先將CDMA技術商業化的支持。

在日本高通被要求修改“霸王條款”

2006年11月，高通公司表示，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FTC)已經通報了它的日本子公司高通(日本)公司，將調查高通的專利許可和在日本的芯片業務慣例。

JFTC沒有透露調查的時間，也沒有說是否收到投訴。高通總裁史蒂夫·阿特曼在聲明中表示：“高通將與JFTC密切合作，證明高通在日本的一切活動都是合法的，是有益于促進競爭的。”

2009年10月，JFTC宣布，高通觸犯了日本反壟斷法規，并要求高通停止其非法行為。JFTC稱，高通強迫日本手機廠商簽訂不公平協議，禁止手機廠商主張自主知識產權，不利于市場競爭，要求高通修改協議中的“霸王條款”，以後不再採取類似措施。

對於日本FTC的上述看法，高通予以否認，稱高通同日本各手機廠商簽署的合作協議，是經過反復談判而達成的結果，相應限制條款屬於業界通用做法，因此對協議各簽署方及消費者都有利。

高通還要求日本FTC舉行相應聽證會；如果日本FTC堅持其看法，高通將在日本法院提起上訴。與此同時，高通請求暫時不執行或延期執行日本FTC周三發布的整改要求。

高通發言人Takayuki Nozaki表示，“我們目前正在詳細評估JFTC的裁定，并考慮應對措施。”高通8月份否認了JFTC“高通強迫日本手機廠商放棄知識產權”的觀點，稱客戶可以選擇協議條款。高通7月份曾表示，并非與所有日本手機廠商簽訂的協議都包含有專利交叉授權協議。